

附錄 1：參加須知

2025 地質公園圖文創作比賽參加須知

- 一、參加者姓名需以真實中文姓名填寫（在臺外籍人士除外），不可使用英文拼音或假名。若註冊姓名有誤，可於活動時間內「來信」通知經網站管理者修改，活動結束後則不接受姓名更改。
- 二、所有註冊應為本人自發性行為，不可冒名使用他人資料。一經查證，主辦單位有權不需說明，直接刪除其得獎資格，並採順位候補，不另通知。
- 三、若參賽者以不正確的資料進行註冊參賽，導致無法辨別真實身份時，將無條件取消得獎資格。
- 四、本活動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蒐集、運用，以及關於個人資料的保護，將適用本活動的隱私權政策。
- 五、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- 六、參賽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，作品須符合規格，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；作品未符合水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- 七、參賽作品不得有翻攝、抄襲、重製、合成後製，侵權、誹謗、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將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同時，若有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參賽者應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。
- 八、作品著作權說明
 - （一）所有投稿作品，創作者保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但同意授權本學會進行線上檢索、閱讀、列印、公開播映、重製等，

得不限時間地域。

- (二) 所有得獎作品、原稿底片數位原檔案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屬原作者所有，但同意簽署「著作權使用同意書」，授權本學會，於出版、網頁、公開展示及媒體宣傳使用之權利，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點、方式，均不需另予通知及致酬，惟保留著作人格權（於必要時不得使用）。未簽署「著作權使用同意書」者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。

九、獎項說明

- (一)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人數增減獎項，以參賽者之 4 分之 1 為原則。
- (二) 得獎者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次核對領獎身份用，不予退還。
- (三) 本次活動得獎贈品，僅限郵寄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。
- (四) 兌獎後贈品之維護、保固與「衍生之責任」（如：瑕疵擔保責任、瑕疵損害等）請洽原廠商。若遇商品缺貨等因素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換等值商品及保留修改活動的權利，得獎者不得有異議。
- (五) 本活動之獎品不得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，獎項以實物為準，中獎者不得要求更改獎項。
- (六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價值超過 20,010 元以上，得獎者需負擔 10% 機會中獎稅，外籍人士須繳交 20%，本活動獎項未超過此金額，得獎者無需負擔贈品稅。
- (七) 獎項以實物為準，中獎者不得要求更改獎項。
- (八) 主辦單位保留獎項、活動修改及中獎資格審核之最終權利。
- (九) 凡參賽即視同認可，並接受本比賽之各項規定，若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